



Vinco Mung

29/09/2010 09:43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公眾諮詢-骨灰龕需要監管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Sir/Madam,

Please find the following and attached article posted in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regarding-my view on the control of columbarium in Hong Kong:-

骨灰龕需要監管

骨灰龕胡亂興建

由於政府興建骨灰龕不力，不少商家看準這個機會，在城市中大量建造骨灰龕以取暴利。聽說一幢三層高的村屋改作骨灰龕用途，可獲利二億多利錢。所以商人無不千方百計，聘請專業人士教路，找出法例漏洞以圖謀取暴利。有些個案更聯同黑勢力，黑白兩道無所不用其極。從骨灰龕在城中胡亂興建，金錢的推動力實可見一番。周大夫輕率地宣稱骨灰龕不需要監管，甚至引用外國例子作為不監管的理據。但是香港城市高度密集而且中西文化共存，例如打齋、燒元寶、燃點香燭，是華人社會祭祖的獨有傳統，試問外國例子又怎能全部照單全收？局長之輕率可能限於他只是一名大夫，不解城市建築之間問題。

城規條例漏洞

現時本地有四種根據城規條例制定的法定圖則，其中兩種對香港大部份土地進行規管的有：1. 分區計劃大綱圖(OZP—Outline Zoning Plan); 2. 發展審批地區圖(DPA—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OZP的土地用途表(Schedule of Uses)會列明經常准許的用途及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Town Planning Board)申請的土地用途。例如近日報章報道的沙田區赤坭坪村骨灰龕就是地處綠化地帶(Green Belt)，改作骨灰龕用途須得到城規會批准，否則便屬違法行為。

即使赤坭坪村骨灰龕屬於違法用途，規劃署卻無能力提出執法行動(enforcement action)。原因是城規條例裏用作執法行動的第20(7)只適用於DPA Plan或被OZP及DPA plan 同時覆蓋的地段。對於沒有被包括在DPA Plan範圍內的赤坭坪村即沙田區則不適用此條款。所以沙田區的規劃監管存有法律漏洞。但是真正擁有執法權力的DPA Plan 只包括部份新界土，而一些於新界土地的新市鎮如沙田、屯門、大埔及部份元朗地段、所有市區土地及大部份的大嶼山土地則沒有被包括在DPA Plan 內。所以OZP對於大部份本地的違法骨灰龕根本起不到監控作用。

防火及逃生問題

筆者從三月七日的鏗鏘集特輯看到，有商人於紅磡利用住宅改作骨灰龕用途，如果政府繼續鼓勵，相信在未來的日子，如此有利可圖的生意更有一間於左近。港人敬拜祖先慣燃點香燭、燒元寶，不但對民居產生不必要的滋擾，而且容易引發火警。最大問題是住宅並沒有消防灑水系統。一旦發生火災，可能難以收拾。逃生也有很大問題，因為建築法例對一般住宅的逃生通道要求不高，如果火災發生於拜祭的高峰期，一般住宅所提供的逃生通道肯定不勝負荷。

如果骨灰龕設於舊唐樓，問題可能更嚴重。由於法例容許唐樓只提供一條走火梯，萬一骨灰龕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至於村屋改作骨灰龕亦有相同危險，因為根據第121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新界村屋可獲得香港建築條例的豁免，即一般村屋樓梯闊度及大小都不須遵照法例的規限，在火警發生時，同樣不堪設想。

影響樓宇結構

一般住宅的佈局通常會有多個細小的房間為睡房、-房等用途。未必適合骨灰龕的需要，因此會將房間的牆身拆去騰出更多空間。由於政府不監管，商人可能未必願意付出額外金錢聘用專業人士監督及執行工程，而只聘用普通裝修承判商進行修改。一旦觸動到結構牆，有可能影響到樓宇的整體結構。而且現時的骨灰龕多用石屎組件及花崗石。由於利之所致而且沒有監管之下，毫無疑問商人肯定會千方百計增加龕位數量以獲取最豐厚的利錢。因此大量增加的負重，將會對樓宇結構帶來沉重壓力。如果樓宇本身已經日久失修，又或者其結構好像馬頭圍道45J經過多次非法改動，塌樓事件有可能會重演。

土地契約不是有效工具

地契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簽定的契約(contract)，由於契約於不同時期訂立，而規管土地使用的條款會因應社會變化而有所不同。所以不同時期的地契條款亦有所不同，沒有劃一的標準。而且，土契主要以個別土地使用為出發，並不會為不同行業進行監管。所以地契對以上談論的環境問題、火警安全及結構問題未能作出有效的監管。再者現時有很多新界土地根本沒有土地契約條款，縱使有列明亦內容過於簡單及條款不清；如果該土地於上述的新界新市鎮地區內，不但沒有契約的規管，分區計劃大綱圖也起不了規管作用。簡單來說是“無王管”。所以土地契約並不是用作監管骨灰龕行業的適合工具。

牌照制度(Licensing)

牌照制度(Licensing)可能是現時最簡單及有效的方法。只要政府清楚地制定對骨灰龕經營者的要求，例如規劃、消防安全、樓宇結構、甚至經營手法。不但可填塞現存城規條例的漏洞一如不符合規劃大綱圖內定明的用途將不獲牌照，也可確保了骨灰龕的樓宇結構安全，和有足夠消防及逃生路徑。假如今天政府任由市場力量胡亂興建骨灰龕，意圖將責任卸下，他朝整個社會必定為其短視及不負責任的行為付上沉重代價。

蒙兆禧
建築師及建築設計講師

Thanks for your kind concern!

Regards,

Mung Siu Hei, Vinco



- 9800330.1.jpg